

**閩僑中學**  
**參加「中央學位安排」及選校須知通告**  
(中三級適用)

敬啟者：

根據教育局高中學制規定，貴子弟可參與全港性的「中央學位安排」轉往其他學校繼續升讀中四，以確保學習的連貫性及善用全港中四學位。教育局將會透過電腦程序，按中三學生的校內成績名次及家長的選校意願，為每位參與「中央學位安排」的學生安排中四學位。

隨函附上一本【2024 中四學位安排 – 選擇學校家長手冊】及一份紙本【選擇學校表格】。請家長及子女在作出學校選擇前，細閱有關手冊及表格內容。在填寫選校表格時，應根據學生的興趣及能力，選填合適的學校。

敬請家長於 6 月 19 日（三）或之前將填妥之【選擇學校表格】交回班主任，並保留表格的「家長存根」部份，以備日後參考之用。無論貴子弟參加「中央學位安排」與否，亦請家長於 6 月 19 日（三）或之前簽覆本通告。逾期遞交的表格可能不獲處理。

中央學位安排結果將於本年 7 月 10 日（三）公布。獲派中四學位的學生，會獲發一張入學註冊證。學生須於 7 月 11 日（四）攜同入學註冊證，前往獲安排學位的中學辦理註冊手續，並將註冊證交由該校存案。否則將視作放棄學位論。

如欲作進一步查詢，歡迎致電本校 25784523 與林政寧助理校長聯絡。

此致

中三級家長



校長

謹啟

彭志遠

2024 年 6 月 12 日